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乐居易玻璃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21号

中山市乐居易玻璃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4433295G）：

报来的《中山市乐居易玻璃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乐居易玻璃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3-442000-04-01-383320）（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白石村兴华路7号之七（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2'33.479"，北纬22°20'34.712"），项目用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生产，年生产玻璃钢制品5000件。

二、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开料、雕刻、制作模具、开界、焊接、支架、涂树脂、粘玻璃纤维、晾干、脱模、切割、修边、打磨、喷漆、晾干、人工组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喷漆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密闭车间收集，涂树脂、粘玻璃纤维和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密闭车间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自带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504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共87.41t/a)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合理布局，经标准厂房隔音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不饱和树脂、水性漆、催干剂包装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及碎屑、木材边角料及木屑、脱模后切

割/修边/打磨水帘柜收集的沉渣、一般原料包装物（玻璃纤维包装物和无铅焊条包装物）、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66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1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不饱和树脂	2.5 吨
2	玻璃纤维	15 吨
3	中纤板	2.5 吨
4	钢材	5 吨
5	水性漆	4.18 吨
6	五金配件	2.5 吨
7	无铅焊条	0.5 吨
8	催干剂	0.06 吨
9	机油	1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 量/台
1	切割机	4
2	钉枪	6
3	开料机	2
4	雕刻机	2
5	手磨机	12
6	空压机	2
7	喷漆房	2
8	晾干房	1
9	切割水帘柜	1
10	修边水帘柜	1
11	打磨水帘柜	2
12	电弧焊机	3